

錢志庸：「淤泥論」或涉誹謗

● 錢志庸

2015年06月04日 18:30

「小鳳」這篇文章，明顯是魯莽的行為，法律上有機會構成專業疏忽或疏忽誹謗...此外，《明報》總編輯稱「編輯室手記」一直不代表《明報》立場，僅屬編採同事個人意見。此說法或許能令該總編輯自己心裡感覺舒服一點。但法律上，假如員工在工作上觸犯了誹謗，僱主亦有可能因為僱員的誹謗要負上轉承責任。



屈穎妍早前寫了一篇關於「洗腦」教育的專欄。她從小接受左派學校教育，但認為學生沒有被成功洗腦。有一點需特別留意的是，她的文章由始至終並沒有批評過左派學校。後來，一名《明報》編輯「小鳳」在《明報》「編輯室手記」刊登文章，對屈穎妍冷嘲熱諷，指她出身的「左派家庭」和「左派學校」為「淤泥」。

筆者認為，「小鳳」對屈穎妍的文章詮釋錯誤。「小鳳」認為屈穎妍自覺是出身「淤泥」，是沒有根據的。首先，屈穎妍從沒有在文章批評過左派家庭和學校，更不用說會認為自己「出淤泥而不染」。但「小鳳」卻暗示左派學校的教育是有問題的，法律角度上，可能已經構成誹謗。

不代表《明報》立場 亦難卸責

此外，《明報》總編輯稱「編輯室手記」一直不代表《明報》立場，僅屬編採同事個人意見。此說法或許能令該總編輯自己心裡感覺舒服一點。但法律上，假如員工在工作上觸犯了誹謗，僱主亦有可能因為僱員的誹謗要負上轉承責任。

身為專欄作家，也是一名傳媒人，「小鳳」應對讀者負責。寫文章前，應蒐集足夠資料，仔細斟酌內容後才刊登文章，更應避免文章觸犯法例。「小鳳」這篇文章，明顯是魯莽的行為，法律上有機會構成專業疏忽或疏忽誹謗，實不應在專業的專欄作家身上發生。

道德上「小鳳」亦不應「一竹篙打沉一船人」，貶低所有左派學校。她歧視與侮辱的言論，只會不公平地傷害左派學校及學生。

再者，筆者認為就讀的是甚麼學校根本不重要。筆者年輕時，曾問過父親，將來的人生路他該怎樣走，該選讀甚麼科？該從事甚麼職業？當時父親說，這說不定，視乎你的際遇。那時年少的筆者還未明白父親的意思。

內地畢業生 飽受殖民社會歧視

筆者父親出生於富裕家庭，曾在港就讀傳統名校。在港中學畢業後，到內地中山大學修讀工程。父親在內地大學畢業回港時，香港社會狀況艱苦。雖然父親非常辛勤工作，卻因曾在內地讀書而受到殖民地社會歧視，進不了主流社會。筆者內心很疑惑，父親是個聰明能幹的人，為什麼在香港沒有地位？

現在，筆者的年紀大了，才明白當初父親的話。是否受社會尊重，視乎際遇。筆者眼見左派學校也成功培育出不少社會名人，如董建華和梁愛詩便曾在傳統左派學校培僑中學接受教育。過往五年，筆者也有獲邀到培僑中學的畢業禮，學生的成績也是非常卓越的。其實，左派學校過往是因為受到政治環境的局限才沒有得到發展。筆者在加拿大讀書時，不少加拿大學校都十分歡迎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的學生到當地交流，但其實也只是一場政治騷。

筆者不但不同意左派學校是「淤泥」，更認為所謂的「洗腦教育」也是不存在的。

錢志庸律師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